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畜字第1153174660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 旨：公告115年高雄市農業淨零轉型-畜牧場減廢防污及資源化利用計畫

依 據：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及「高雄市農業淨零轉型-畜牧場減廢防污及資源化利用計畫」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本局)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，加速推動農業淨零排放，強化畜牧場之臭味防治、源頭減廢及廢棄資源再利用措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市畜牧場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養雞場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費：受補助畜牧場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費每公噸1,000元，補助金額為總經費50%，另50%由受補助戶支付。

(二)除臭生物製劑：以豬場以外之畜牧場為優先補助對象，受補助畜牧場應檢具相關型錄說明，且應載明該產品具



異味除臭功能、並可應用於飼料添加或除臭設施，每場補助10,000元，補助金額為總經費50%，另50%由受補助戶支付。

##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補助對象即日起至115年7月10日前，申請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補助者，檢附附件一申請書、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、獸醫師合約(有效期限內)、化製合約(有效期限內)、代處理機構合約書(有效期限內)。申請除臭生物製劑者，檢附附件二申請書、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、獸醫師合約(有效期限內)、化製合約(有效期限內)。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親送或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經核定補助者，須為115年1月1日以後進行雞糞清運或購買除臭生物製劑，並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工：

1、受補助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者：於清運完竣後，檢附清運前、中、後照片(至少各2張)、禽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費用證明(如發票、收據、清運人員印領清冊)、雞糞清運磅單、切結書、領據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匯款帳戶封面影本(如附件)。

2、受補助購買除臭生物製劑者：於購買完成後，檢附購買證明(如發票、收據)、產品進貨照片、切結書、領據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匯款帳戶封面影本(如附件)。

五、全案預估金額概估：115年度為1,150,000元。

六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請至本局官網<https://agri.kcg.gov.tw/>，訊息公告〉補助訊息〉利衝規定下載)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局將依利衝法第18條及第20條相

關規定移送權責機關裁罰。

局長姚志旺

華章

卷

訂

線